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接管及清理工作上所獲經驗陸續提出之相關建議，以及蒐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就「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數次會議聽取產、官、學界意見，經參酌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於 103 年提出立即糾正措施條文修正草案。

- 二、為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問題保險業立即糾正措施」相關機制納入保險法修法範圍，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送 貴院審查。此措施之推動，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辦理如公開標售等可改善該等公司財務結構之措施，避免財務狀況一再惡化，而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積極要求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研提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及辦理增資，並增加檢查密度，及強化日常監理措施，如：依法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止部分新契約銷售、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等。主管機關將持續積極督促該二家公司儘速完成增資及補正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以及密切觀察該二家公司財務狀況等情形，該二家公司如未能依限增資，將依法裁處，若發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

(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3)

有關邱委員對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名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名稱，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不能接受。矮化或扭曲我國名之情形一經發現，本部即以協商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積極逐一向相關組織、機構、公司等嚴正說明，洽請對方更正。本部除持續要求駐外館處查報國外不當誤植或矮化我國名稱案件外，亦呼籲國人隨時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在第一時間責成駐外館處進洽改善，更正國際間任何對我之不當稱呼，捍衛國格，維護國家尊嚴。
- 二、我國國名被矮化或扭曲的情形自 1971 年我喪失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即普遍存在，是我國不分朝野與全體國人須共同面對之議題，此正凸顯我需採「活路外交」政策，使中華民國走出去。本部未來將持續爭取重要國家及友人之支持與聲援，並隨時藉適當場合加強說明我國立場。

(二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33)

丁委員有關「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不宜解除管考之責任，宜儘速恢復其運作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各國際評比機構發布之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建立我國管考機制以檢討改善相關弱勢項目，行政院前於 98 年 7 月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國評小組），由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相關單位代表，該小組運作原則由各評比主政單位每年辦理一次自評，於完成檢討分析報告後，提報國評小組複核後報院核備。
- 二、國評小組自 98 年運作以來，各評比主政機關皆已本於權責成立專責單位，根據評比指標弱勢項目適時研提因應對策，並追蹤管考及建立即時回應機制，除積極推動相關策略以提升排名外，並於國際評比機構發布前充分掌握評比報告資訊，針對主政之評比主題，主動發布新聞稿以回應各界輿論。
- 三、鑒於小組各主政單位運作已臻成熟及避免重覆管考，配合行政院精簡任務編組，爰於 103 年 5 月簽報行政院院長核定解編國評小組，回歸各評比主政機關自行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之管考及相關回應事宜，各評比主題檢討及改革工作仍照常運作，不因國評小組解編而停止各評比主題之研提改善措施與自行管考機制。
- 四、至於委員所關切之 IMD 與 WEF 等評比指標，係為前國評小組所列管之 IMD 世界競爭力、WEF 全球競爭力、WEF 全球貿易便利指前仍由國發會每年針對各評比排名進行細項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定期追蹤管考，積極推動相關策略以提升排名。例如：
  - (一)2014「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發布後，行政院江院長隨即於 9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國發會「IMD 世界競爭力我國排名分析」報告，會後裁示請各部會務必重視競爭力評比結果，進行長期追蹤，提出改進策略，俾提升政府體質與表現；另國發會亦比照 IMD 分析模式，於 10 月 29 日將「WEF 評比我國全球競爭力分析」報告函送相關部會參考。
  - (二)國發會針對甫於 10 月 29 日發布之 WB 經商環境指標，將於 11 月 24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召開「2015 年我國（WB）經商環境改革方案」第一次會議。
- 五、有關我國在今年之 IMD 世界競爭力、WEF 全球競爭力、WB 經商環境等評比指標之表現摘要如下：
  - (一)2014 年 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144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全球第 14，較上年下滑 2 名，相較 2008 年全球第 17 進步 3 名，並已連續 6 年超越韓國；WEF 肯定臺灣競爭力在過去 6 年十分穩定。
  - (二)201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在 60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世界第 13，較上年滑落 2 名，與 2008 年表現持平，並已連續 5 年超越韓國。
  - (三)2014 年 WB 經商環境評比：在 189 個受評經濟體中，臺灣排名第 19 名，較上年下滑 1 名，主要係因評比方式改變且世界銀行仍持續觀察我國去年多項已完成改革之後續成效，惟我國整體得分仍較去年進步，由 77.8 上升至 78.9。

六、綜上，目前各評比主政機關已建立推動策略、追蹤、管考與回應機制，國評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而與國家經濟發展相關之 IMD、WEF 與 WB 經商環境等重要國際評比指標，國發會仍會主動與各部會持續追蹤檢討以精進國際競爭力。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0)

羅委員就我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已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旅遊疫情等級，並發布新聞稿，提醒入出境民眾提高警覺。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疾管署於當日立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如下：

(一)出境衛教：訂定「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請旅遊醫學門診及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於國際港埠檢疫站明顯處張貼海報及播放宣導訊息。

(二)入境檢疫：全面提昇檢疫措施，除原體溫監測，並要求所有入境航班進行機上廣播，於高風險航班發放旅遊史申報卡（藍卡）；及對來自疫區旅客發放「健康關懷卡（黃卡）」，呼籲自疫區返國民眾身體有不適，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就醫。

(三)國內整備/演練：已於 8 月 13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際機場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旅客後送就醫實際演練」，並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設置「伊波拉病毒出血熱專區」，提供民眾相關防治措施及注意事項，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已責成各區應變醫院做好隨時啟動收治病患整備，並完成負壓隔離病房與個人防護裝備檢視，另也請各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委員會將伊波拉病毒感染防治列為重點項目加強辦理，且依疾管署相關通報與處置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各院問診、通報、收治或轉院等相關診治流程，並辦理第一線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的實際穿脫訓練，以及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保障醫護人員的健康及病人安全。

(四)國際合作：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駐瑞士日內瓦的衛生代表及在美國 CDC 與歐洲的防疫醫師，掌握 WHO 與其他國家疫病防治的第一手資訊；派遣 2 名防疫醫師前往奈及利亞，協助當地台商僑胞防範伊波拉疫情，並與 WHO、美國、奈國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三、本部將持續密切監視國際疫情發展，以適時調整防疫作為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